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财务总监朱碧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名单序号257号 汤维超）在监事会审议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后离职外，列入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已于2024年9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